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對於07年08年兩個選舉的安排，本人基於基本法的規定與必須遵循逐步漸進，保證行政主導的原則精神，提出如下建議：

一、行政長官選舉問題：選委會人數不宜大增，應由500人增至1200人即可。

二、選委會成分應有一定的區議員，建議以20人由區議店內選舉產生，而區議會主席當然成員包括在20名人數之內。

三、功能團體選舉必須保留，內部選舉方式除原有几个界別（如教育界）仍採領（或業界人士）直選外，其它（包括新增功能界別）都應繼續採用團體成員的間選方法。地區已有直選，功能界別應別于它。待香港社會更加成熟，市民的中國民主意識提高，泛輝議、泛利議大潮退却之時，再逐步增加直選成分也不遲。這是淨化政治系統，健全社會，保證香港持續發展與保證之一。

三、贊成增加五个新功能界別。建議考慮如下團體界別：1. 中資企業協會；2. 中醫界別；3. 社區與僑界社團；4. 婦女團體界別；5. 學生團體與青年團體界別。

專此

附：
身份認證：

新港市民

崔生

07-03-05